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6040410304-04-01-760955001

投标人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冯志远

投标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3
第二章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5
第一节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
※合同协议书	6
第二节 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1
※合同协议书	21
第三节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	31
※合同协议书	31
第三章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35
第一节 临海市城市快速路（南区段）工程施工监理	36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二期）监理	40
※合同协议书	40
第三节 宝通街快速路工程（二标段）	45
※合同协议书	45
第四章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48
第一节 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9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节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	55
※合同协议书	55
第三节 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59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五章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64
第一节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64
第二节 项目总负责人【陆学水】相关资料	6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5
※高级工程师	67
※身份证（正反面）	68
※学历证（毕业证）	69
※社保证明	70
第三节 总监【王俊奇】相关资料	7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73
※工程师	74
※身份证	75
※毕业证	76
※社保证明	77
第四节 造价负责人【戴元庆】相关资料	78
※一级造价工程师	78
※高级工程师	80
※身份证	81
※毕业证	82
※社保证明	83

第一章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钱池进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建军：53.8%；钱池进：7%；乔东阳：6%；胡新赞：4.75%；姚胜忠：2.457%； 鲍伟健：2%；李卉：2%；闻晓东：1.0125%；庞品法：0.8438%；费双波： 0.5625%；葛海周：0.5625%；杨松：0.5625%；李刚：0.5125%；职工持股 会：17.936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烟台汉富满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 11.283498%；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控股 100%；深圳江南创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100%；杭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100%； 杭州中源慧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51%；江苏中堂置业有限公司：控股 30%；固镇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控股 100%；苏州城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49%；安吉翠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85%；固镇县江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控股 70%；浙江江南正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控股 100%；太仓和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 12%； 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控股 80%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

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1454.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9.14
业绩 2	项目名称：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586.4335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8.14
业绩 3	项目名称：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合同金额：7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4.29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第一节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

22-74 1-1-000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 001770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
（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南接港湾大道，北接东滨路，道路全长约 3.5 千米，分为两个标段设计，其中一标段自港湾大道至工业六路，道路全长 1.95 公里。二标段自工业六路至东滨路，道路全长 1.55 公里。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交通、绿化、园建、给排水、电力、智慧、燃气、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等工程。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决算管理、风险管理、项目智慧运维研究、施工图精细化审图、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投资额：77070.34 万元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信息管理(含BIM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竣工验收收属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决算管理、风险管理、项目智慧运维研究、施工图精细化审图、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
-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郑大为,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08060418, 注册证书号: 33000556, 联系电话: 13605706170, 电子邮箱: zhengdw@jnpm.cn,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思宁, 身份证号码: 150303196406062013, 注册证书号: 31008565, 联系电话: 13947314506, 电子邮箱: lvsining@jnp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14549300.00)。

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3317000.00 元；

☒ 工程监理服务费：11232300.00 元；

1. 监理费为1123.23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1)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按工程监理收费基准价100%计取，计算如下：本次招标内容浮动幅度值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65926.31-60000)×(1255.8-991.4)/(80000-60000)+991.4]万元×1.0×1.0×1.0≈1069.75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069.75×1=1069.75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5%=1069.75万元×5%≈53.48万元。

综合(1)、(2)，本项目监理费为：1069.75万元+53.48万元=1123.23万元。

2. 项目管理费为331.7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本项目管理费服务收费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指引(试行)》(深建工字〔2020〕14号)，按工程项目管理收费基准价100%计取。取费标准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监理费×20%+(勘察费+设计费)×10%。

由于本项目招标时点靠后，参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指引(试行)》(深建工字〔2020〕14号)文件，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含勘察管理和设计管理工作内容的，取费上限应相对扣减。因此本项目取费标准如下：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监理费×20%+(勘察费+设计费)×5%=1123.23×20%+(494.11+1647.03)×5%=331.7万元。

综合 1、2，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为：1123.23 万元+331.7 万元=1454.93 万元。

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 5%计取。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共 730 日历天；保修阶段：共 730 日历天；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正本 贰 份，委托人 壹 份，工程咨询人 壹 份；副本 肆 份，委托人 贰 份，工程咨询人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南山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咨询人：（公章）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
大厦北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305717165



电 话：0571-87982049

传 真：0571-87975506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帐 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政编码：310007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6.5 通用合同条款;
 - 1.6.6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1.6.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9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执行。

1.7 联络

1.7.1 联络方式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2 拒不签收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1.9.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若工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9.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工程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工程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工作内容

2.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设计管理、全过程技

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工艺咨询管理、邀请专家并组织各阶段图纸专家评审会、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归档等所有工作）、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维保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与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2.1.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1.1.2 编制工程咨询规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1.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1.2 报建报批管理

2.1.2.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2.1.2.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2.1.2.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2.1.3 设计管理

2.1.3.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对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全过程 BIM 应用、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组织管理。

2.1.3.2 充分了解委托人的需求，基于管理团队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编制要求明确、任务清晰的设计任务书。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2.1.3.3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人防、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厨房工程、实验室工艺、10KV 外接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2.1.3.4 协调使用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2.1.3.5 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交通评估的审

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对评估单位提出意义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2.1.3.6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2.1.4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2.1.4.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

2.1.4.2 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资料、投标样板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2.1.4.3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2.1.4.4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地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1.5 进度管理

2.1.5.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2.1.6 投资管理

2.1.6.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2.1.6.2 负责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2.1.6.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2.1.6.4 概算经委托人批准后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2.1.6.5 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负责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审计专业局审计或备案，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招标委员会批准。

2.1.6.6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送审计局备案，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2.1.6.7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

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2.1.6.8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2.1.6.9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审计局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1.6.10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委托人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2.1.6.11 负责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2.1.6.12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 25 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2.1.6.13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1.7 工程技术管理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2.1.8 工程结算管理

根据委托人相关规定，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2) 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负责通知及督促工程各方上交结算资料，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查缺补漏。

(3)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

续。

(4) 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5) 配合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施工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

(6)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7) 负责监理和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2.1.9 档案与信息管

2.1.9.1 配备或指定档案员、联系人，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2.1.9.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2.1.9.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2.1.10 BIM 管理

2.1.10.1 组织参建单位按照项目 BIM 咨询服务单位提出的专业性意见及要求落实项目 BIM 技术应用，并协调组织落实本项目 BIM 实施管理工作，保证项目 BIM 价值的实现。

2.1.10.2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结合项目 BIM 实施策划案、项目 BIM 实施导则等相关要求，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BIM 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及要求根据工作界面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与项目 BIM 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1) 项目 BIM 咨询服务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为同一项目提供服务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就项目 BIM 实施工作接受项目组及项目 BIM 咨询服务服务单位的指导、管理及考评，并协助项目 BIM 咨询服务服务单位落实本项目 BIM 实施管理工作。

(3)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监理时，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同时承担工程监理 BIM 实施职责。

2.1.10.3 BIM 管理人员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委派的 BIM 管理团队应由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相关人员均须具备 BIM 管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BIM 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或 BIM 管理经验。

(2) BIM 管理技术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工程项目 BIM 技术应用或 BIM 管理经验。

(3) BIM 管理负责人与 BIM 管理技术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1.11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管理

对本项目中的专业或专项工艺相关的全过程咨询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 2.1.11.1 调研整理汇总专业或专项工艺需求;
- 2.1.11.2 将使用需求转化为设计需求语言。
- 2.1.11.3 评估设计输出与设计需求的匹配性、可行性、设计理念（比如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等）、实现目标（比如前瞻性、灵活性、先进性等）。
- 2.1.11.4 对工艺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
- 2.1.11.5 对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管理。
- 2.1.11.6 对工艺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
- 2.1.12 现场施工管理
 - 2.1.12.1 委托人与本项目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内应注明工程咨询人的权利、责任、职责与限度。工程咨询人不准对此等权力、责任、职责与限度加以限制、修改、延伸或不得无理地拒绝。若此等权利、责任、职责与限度超出本协议书的范围，工程咨询人可根据程序申请变更。
 - 2.1.12.2 工程咨询人负责审批及/或推荐材料/设备/产品予委托人作最终审核，但此等材料/产品必须优先考虑采用国产材料/品牌。若有需要，委托人可要求工程咨询人到中国境内或境外视察承包单位的厂房及/或矿源及/或维修中心，并向委托人提交报告，但涉及的差旅膳宿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惟有关费用不得高于委托人的公务差旅规定标准。
 - 2.1.12.3 工程咨询人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施工的手段、方法、顺序或程序、安全措施与进度不进行控制和管理，工程咨询人需负责确认签署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核定单，供委托人发工程指令。工程咨询人需定期视察现场，以确保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是满足国家规范及/或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或委托人要求。
 - 2.1.12.4 工程咨询人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本项目工程现场。委托人和承包单位应提供各项安全措施和各项方便。
 - 2.1.12.5 工程咨询人有权建议委托人拒收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的工程。无论何时，工程咨询人认为为了履行本协议文件的要求是必须地或值得的，工程咨询人有权根据协议书文件条款，向委托人建议要求额外地对工程的检查或测试，无论此类工程是否正在施工或已完工，但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完工时间。
 - 2.1.12.6 工程咨询人应对本项目承包单位所提交的资料样本，例如：施工方案、装配图、产品数据与样品等加以审查与批准，但审查的目的仅限于是否符合协议书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工程咨询人所采取的行动应合理地迅速，以免成本项目工程延误。
 - 2.1.12.7 工程咨询人应对建筑外观，室内，室外公共部位的施工及材料设备进行审核，以保证符合设计效果。
 - 2.1.12.8 工程咨询人应紧密与工料测量顾问/估算师联系，并预先向委托人报告因任何设计修改所可能引起的成本增减。
 - 2.1.12.9 工程咨询人应在与委托人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在本项目整个施工阶段为解决各类设计变更并负责施工交底，同时派专业人员参加定期的各类相关工程会议。
 - 2.1.12.10 如果工程咨询人知道本项目中有任何的缺陷或变形，或不符合本协议条件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在施工单位总包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工程缺陷报告，并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缺陷整改方案。
 - 2.1.12.11 工程咨询人应协助评审，确认工程、设备、材料承包单位的进度报告，

付款申请与变更要求，并准备最终财务报告。

2.1.13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2.1.13.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1.13.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2.1.14 运营维护期管理

2.1.14.1 二年辅助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协助使用单位开展机电运维管理、设施设备管理。

2.1.1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咨询内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工程咨询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2.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2.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2.2.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2.2.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2.2.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2.2.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2.2.2.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2.2.2.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2.2.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2.2.9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并按规定对用于

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2.2.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2.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2.2.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2.2.1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2.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2.2.2.1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2.2.2.16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2.2.2.17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2.2.18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2.2.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2.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2.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3 费用控制

2.2.3.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2.2.3.2 复核施工图预算；

2.2.3.3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2.2.3.4 审核工程结算。

2.2.4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2.4.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2.4.2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2.2.4.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2.2.4.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2.4.5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2.5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2.2.6 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2.2.7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3) 督促承包人回访；
- (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2.8 本工程需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2.3.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由合同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3.1.1 项目管理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3.1.1.1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委托人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目标和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3.1.1.2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1.1.3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1.1.4 工程咨询人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深圳市及南山区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3.1.1.5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1.1.6 工程咨询人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3.1.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3.1.2 需求管理和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在本阶段工程咨询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设计管理报告和专题报告，各类报告均应含相关的计算书，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委托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咨询报告书：审查、建议及计划。
- (2) 专项咨询报告。

(3) 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根据委托

第二节 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协议书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3]2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项

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包含绿廊中路（松白路-东长路）、月亮路（规划碧塘路-光明大道）、塘振路（规划马角岭路-东明大道）、塘宏路（塘振路-月亮路）、塘荣路（塘振路-月亮路）、宜居一路（绿廊中路-规划碧塘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其中，绿廊中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白路，东至东长路，设计长度约 690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月亮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光明大道，北至规划碧塘路，设计长度约 1673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塘振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东明大道，北至规划马角岭路，设计长度约 519 米，红线宽 2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支路；塘宏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塘振路，东至月亮路，设计长度约 302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塘荣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塘振路，东至月亮路，设计长度约 289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

宜居一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绿廊中路，北至规划碧塘路，设计长度约 1094 米，红线宽 15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项目总投资 23952.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0332.24 万元。

5. 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23952.90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前期阶段：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保修阶段：2 年。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1.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阶段

☐ 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

☒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 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

2.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阶段

☒ 工程勘察管理

☒ 工程设计管理

☒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3.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阶段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管理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管理

☐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4.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

☐ 工程监理管理

☒ 施工项目管理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人员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
理责任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

另：需统筹把控周边地块相关情况，制定周边道路标准指引；统筹推进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作；统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

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项目策划管理；
- （3）设计管理；
- （4）勘察管理；

（5）技术管理；（6）进度管理；（7）投资管理；（8）质量管理；（9）安全生产管理；（10）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招标采购管理；（12）合同管理；（13）档案管理；（14）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工程结算管理；（18）风险管理；（19）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强审；
-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许蕾。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宋清星，身份证号码： 4107821985071154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1013332，职称、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B202109070500963。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罗成，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071245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33016399，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G3300343335。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 孙天舒，身份证号码： 21090219671010401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建[造]11133300010129，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G3300337911。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吴庆军，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1112159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11010564，职称、证书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G3300311984。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5864335.66 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贰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2109419.63 元），中标下浮率：7.97%；其中，基本酬金：（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陆元陆角玖分（¥：1793006.69 元），绩效酬金：（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316412.94 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叁分（¥：3754916.03 元），中标下浮率：7.97%。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叁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元伍角（¥：3576110.50 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零伍元伍角叁分（¥：178805.53 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5 日开始（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982049

传 真：0571-87975506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帐 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政编码：310013

第三节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二包)

※合同协议书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二包)

全过程咨询管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全过程咨询管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全过程咨询管理
2. 工程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3. 工程概况: 团洲路全长3.66KM, 道路红线40M, 含道路主体、桥梁、人行道、雨污 水管道、绿化、配套照明、交通、涉铁(若有)等附属设施等; 永庆排区水系连通工程, 西至谷家河、东至横山河、北至小江、南至长江南路, 面积约为7.8km², 建设内容包含管涵工程、明渠工程、既有水系疏浚等其他附属工程; 小江路全长1.44KM, 道路红线18米, 包含道路、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主体施工阶段、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项目实施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和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且项目审计结束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1.57%)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785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最终金额为: 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潘进

监理咨询人：冯国锋

项目负责人：郑大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806041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敏

身份证号码：372901197005016179

造价咨询负责人：葛伟

身份证号码：3401231989070470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委托人要求(含技术标准)；
6.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壹拾贰 份，咨询人执捌份。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

公元大厦北楼11层

邮政编码：310013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71-87982049

传 真：0571-879755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

第三章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临海市城市快速路(南区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金额：1255.3905；合同签订时间：2022.9.5
业绩 2	项目名称：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二期)监理；合同金额：874.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3.11
业绩 3	项目名称：宝通街快速路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7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4.16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第一节 临海市城市快速路(南区段)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02-233-3

副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临海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101164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临海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海市城市快速路(南区段)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临海市;

3. 工程规模: 临海市城市快速路(南区段)工程采用“主线高架/地道+地面辅道”建设形式, 主要包括靖江南路、汇墅路-聚景路及管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地道、地面道路改造及新建、管理用房建设、排水、照明、监控、绿化、交通设施及其它附属配套工程等。靖江南路: 南起台金高速临海收费站, 北至灵江二桥, 新建高架约 3.876 千米, 标准段采用双向 4 车道, 设置 2 对平行匝道, 2 对平行匝道间主线采用双向 6 车道(长约 1.063 千米), 设计车速 80 千米/时(主线高架南落地段即将进入高速收费站, 考虑降低车速, 设计速度采用 $V=60$ 千米/时; 主线高架北落地段与灵江二桥接顺, 采用与灵江二桥一致的设计速度 $V=60$ 千米/时); 地面道路改造约 4.17 千米, 采用双向 4-6 车道, 设计车速 50 千米/时。汇墅路-聚景路: 西起靖江南路, 东接伏龙大桥落地点, 新建地下道路约 2.0 千米, 其中暗埋段约 1.6 千米, 敞开段 0.4 千米, 标准段采用双向 4 车道, 设置港湾式紧急停车带, 设计车速 60 千米/时; 汇墅路地面道路改造约 0.65 千米, 聚景路地面道路新建约 0.99 千米, 采用双向 4 车道, 设计车速 40 千米/时。管理中心位于靖江南路与汇墅路交叉口东南角, 共两层, 总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500 平米, 地下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07120.0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管树国, 身份证号码: 232700196209120231, 注册号: 2300344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整(¥: 12553905 元)。

监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0.61% (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207120.02 万元×1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不少于 48 个月，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不包括停工期间及保修期服务时间。

2. 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按通用条款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临海市城市快速路（南区段）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协调、协助管理和合理化建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以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7人，其中至少2人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余为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3、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4人，其中至少1人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余为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4、主导专业监理员：监理员至少11人，其中至少2人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至少1人为机电工程专业其余为市政公用专业，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5、配套专业监理员：监理员至少3人，其中至少1人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其余为市政公用专业，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第二节 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

目(二期)监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HT2022-JLYX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二期)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首期片区西区市政公路项目(二期)监理。

2、工程地点：湛江市海东新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至滨水北路，南至滨水南路，西至纵一路，东至海东快线共计 12 条市政道路。其中建设城市主干道纵一路、横一路、横二路共 3 条；建设城市次干道滨水北路、纵四路共 2 条；建设城市支路滨水南路、纵五路、一支路、二支路、三支路、四支路、六支路共 7 条。分别为：

1) 纵一路：北起滨水北路，南接滨水南路，长 1176.313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

2) 横一路：西起纵一路，东接海东快线，长 916.703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

3) 横二路：西起纵一路，东接海东快线，长度 320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

4) 滨水北路：西起纵一路，东接纵五路，长度 814.996 米，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

5) 纵四路：北起滨水北路，南接滨水南路，长度 1221.763 米，纵四路（滨水北路-横二路段）为 36m 宽城市次干道纵四路（横二路-滨水南路段）为 24m 宽城市支路；

6) 纵五路：北起滨水北路，南接滨水南路，长度 59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

7) 滨水南路：西起纵一路，东接纵五路，长度 96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

8) 一支路：西起纵一路，东接纵四路，长度 245.483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9) 二支路：北起横二路，南接滨水南路，长度 421.593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

10) 三支路：北起横二路，南接滨水南路，长度 368.052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11) 四支路：北起六支路，南接滨水南路，长约 209.639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12) 六支路: 西起纵四路, 东接纵五路, 长度 767.154 米, 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13) 综合管线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及通讯工程; 其中给水工程分别有球墨铸铁管铺设、钢筋混凝土管铺设、室外消火栓、排泥井、排气井、地面操作立式蝶阀井等; 中水工程分别有球墨铸铁管铺设、钢筋混凝土管铺设、水平三通支墩、蝶阀井、排泥湿井、排气井、地面操作立式蝶阀井、砂石基础等; 电力工程分别有电力管沟、MPP175 管道铺设、直通人孔井、三通人孔井、四通人孔井、用户井、挖沟槽土方、回填及弃置; 通讯工程分别有 PVC-U110 管道铺设、直通人孔井、三通人孔井、四通人孔井、用户井、挖沟槽土方、回填及弃置等。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工程和本工程的施工图、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的监理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1271.6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海东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陆 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建成且办理完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手续后失效。

委托人：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东第四幢第三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层

邮政编码：524057

邮政编码：31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号：

账号：1202 0215 0990 0568 886

电话：

电话：18857161892

传真：

传真：

第三节 宝通街快速路工程（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21-064-2...

合同编号：JSGC-2021-0000009-4

建筑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宝通街快速路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通街快速路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潍坊市；
3. 工程规模：西段（和平路-K3+388.9），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4. 工程概算投资额：867204418.21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远军，身份证号码：41122319640225651X，注册号：33000562。

五、签约酬金

人民币 72000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计划总工期 39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宝通街快速路工程项目指挥部。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邮政编码: 261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侯纪渠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账 号: 20000033084700013394747

电 话: 0536-819882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盖章)

邮政编码: 31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 号: 1202021509900568886

电 话: 057187971183

传 真: 0571-87975506

电子邮箱: chaijc@jnpm.cn



第四章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137.91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7. 11
业绩 2	项目名称：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合同金额：7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4. 29
业绩 3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12. 19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第一节 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 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协议书

22-198-1-000

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委托人: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受托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工程投资: 建安造价 67500 万元。

建设地点: 柯桥区育才路。

建设规模: 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河道及驳岸工程、管线综合、雨污排水管道、海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道路照明、智能化监控、景观绿化等(涉铁代建部分除外)。

资金来源: 自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內容: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管理、进度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等)、监理、招标代理(包括该项目管理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设计技术咨询等。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包含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管理、进度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等)、监理、招标代理(包括该项目管理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华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

三、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四、项目报酬：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为玖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整，¥9,759,456。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代表：

1、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郑大为；注册证书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00369197；

职 称：高级工程师；职 务：项目总负责人；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江强斌；注册证书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00410515；

职 称：工程师；职 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郭军平；注册证书号：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9330016267；

职 称：高级工程师；职 务：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4、设计技术咨询负责人

姓 名：陈 岳；注册证书号：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3202719；

职 称：高级工程师；职 务：设计技术咨询负责人；

六、结算原则

1、费用包含项目管理、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招标代理、设计技术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本项目采用人民币形式报价。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项目管理费：按投标报价计，一次性包干。

（2）监理费收费为：经审计后的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经审计后的审定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

（4）招标代理：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中标招标代理费率。（评标项目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取；不评标项目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招标代理费包括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餐费、招标文件制作等一切支出费用（公证费及交易服务费除外）。（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5）设计技术咨询：按投标报价计，一次性包干。

七、付款方式

1、项目管理费：①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5%；②项目开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10%；③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费按施工进度款比例支付，按工程量价款支付相应项目管理费（即项目管理费*每年度按施工单位进度付款额÷施工建安合同价），每年支付一次，施工阶段项目管理费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70%时停止支付；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80%；⑤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支付至项目管理费的 97.5%，余款 2.5%在工程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

2、监理费：①施工期间，按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额（单独采购项目造价除外）*中标费率，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监理费必须达到 5 万元及以上）；②通过质监部门竣工验收达到工程质量合格，待工程结算全部完成 30 天内，按工程审定建安费结算造价（单独采购项目造价除外）*中标费率付到监理费结算价（单独采购项目造价除外）的 97.5%；③余款 2.5%在工程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人员到位未达到要求的，罚款直接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建设单位开具罚款单及相应收据）；

3、招标代理费：每完成一个招标任务，完整招标档案（一式四套）提交招标人后一次性付清；

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工程量价款支付相应咨询费（即按施工单位进度款*中标费率），每季度支付一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时停止支付；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③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设计技术咨询费：出具施工图技术咨询报告并经专家论证后支付设计技术咨询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技术咨询费的 97.5%，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费用。

6、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7、如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申请相应款项，由委托人支付给牵头人，并由牵头人开具委托人认可的发票。

八、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

5、投标报价明细表

九、项目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十、全过程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十一、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拾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项目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全过程受托人：（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_____

公元大厦北楼

开户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编：310013

电话：0571-87982049

全过程受托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

第六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上限费率 (%)	上限价 (元)	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	1550000	/	1116000	
(2)	全过程监理	1.37%	9253200	0.99%	6662300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	0.28%	1915500	0.20%	1379160	
(4)	招标代理	0.05%	346080	0.04%	249177	
(5)	设计技术咨询	/	490000	/	352819	
合计 (1) + (2) + (3) + (4) + (5)					9759456	
合计	小写(人民币): 9759456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设计技术咨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本项目采用费率及人民币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小于业主上限价的报价 (1)、(2)、(3)、(4)、(5) 每项均设上限费率和上限价, 费率及投标报价每项不得超过业主上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在业主设定的上限费率及上限价范围内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成本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如 1.11%),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如 120011 元)

3、本项目上限价和上限费率暂按施工中标价 67500 万元计算。

投标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盖章处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项目管理、全过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包括工程结算审核）、招标准代理 工作；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设计技术咨询 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二节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二包)

※合同协议书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二包)

全过程咨询管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全过程咨询管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全过程咨询管理
2. 工程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3. 工程概况: 团洲路全长3.66KM,道路红线40M,含道路主体、桥梁、人行道、雨污 水管道、绿化、配套照明、交通、涉铁(若有)等附属设施等;永庆排区水系连通工程,西至谷家河、东至横山河、北至小江、南至长江南路,面积约为7.8km²,建设内容包含管涵工程、明渠工程、既有水系疏浚等其他附属工程;小江路全长1.44KM,道路红线18米,包含道路、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主体施工阶段、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项目实施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和**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且项目审计结束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1.57%)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785万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最终金额为: 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潘进

监理咨询人：冯国锋

项目负责人：郑大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806041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张敏

身份证号码：372901197005016179

造价咨询负责人：葛伟

身份证号码：3401231989070470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委托人要求(含技术标准)；
6.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拾贰份，咨询人执捌份。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

公元大厦北楼11层

邮政编码：310013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71-87982049

传 真：0571-879755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时间：2024年 4 月 29 日

第三节 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
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甲方: 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 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

3. 工程规模：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起于霍里山大道，终止泰山大道，全长约 3.37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排工程等。

4. 工程建设费用：人民币 14017.78 万元。

5. 服务范围：（1）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路段的电力、通信、铁塔、给水、公安城市监控、燃气、交通、绿化、路灯等相关迁改内容）；（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路段的电力、通信、铁塔、给水、公安城市监控、燃气、交通、绿化、路灯等相关迁改内容）。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的跟踪审计；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审核；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管理、组织和参与与项目有关的各项验收工作；根据招标人授权配合处理与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等内容（不包含价款结算审核）；（3）本工程附属零星项目的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相应工作内容的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件；
4. 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彩华，证书编号：ZC330120210812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千云，证书编号：33024385。

五、工程咨询总报酬及结算费用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1700000.00 元（人民

币);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其中, 监理费: 1470000.00 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230000.00 元。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

(1) 结算监理费用=本公告“项目概况”内的所有工程竣工结算款额×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折算费率进行结算, 且审核后价款不超过本项目工程监理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结算监理费用 (计算公式: 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工程建设费用”×100%。注: 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 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服务费按照中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投标报价结算, 实行总价包干, 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六、支付方式

(1) 监理费支付方式: 每月按考核后的监理费进度款的 75% 支付月进度监理费,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考核后的监理费付至 85%; 监理费经竣工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 97%;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余款 3% 一次性付清。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①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 时, 乙方提供已完工程量的跟踪审计报告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程序申请付款,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价款审核结束, 且工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未发现问题后, 乙方提供的最终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报告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程序申请付款,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每阶段进行一次考核, 建设方将考核得分作为结算监理费的依据, 严格考核, 从严惩处。阶段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该阶段进度款暂缓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考核方式见附件 1)

七、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1) 监理服务期: 签订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服务期满后继续配合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实际开始实施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造价咨询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八、其他考核

8.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年内累计 5 次不在岗,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和环保事故, 重大工程造价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偿。

九、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受托人须配备实验室 (如需要), 自行负责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10.2 全过程服务工作的开展在甲方管理和领导下进行。对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10.3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

-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0.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签约合同价 2% 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10.5 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义务，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王存弟

经办人：

联系方式：0555-2315183

联系方式：0571-8798204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十三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节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建设工程相关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 1、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健全与甲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互动、监督、确认制度;
- 2、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和项目可实施性专项报告,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 3、办理项目立项后的设计、施工和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审核批准事项;
- 4、会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年度和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办理工程施工进度款支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 5、按规定程序办理合理化设计变更和造价变更;
- 6、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 7、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的档案管理,及时完成移交项目档案;
- 8、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
- 9、组织项目竣工结算、决算,接受审计;
- 10、按月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送项目投资完成、资金支付、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现场重大情况报告;
- 11、负责将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12、组织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 13、项目建设期的其他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工作内容

- 1、负责收集和复核抽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 2、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规定出具审核报告,附各式计算底稿和审计证据。
- 3、审慎完成委托单位委托事项,保证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如发生抽查质量或廉政问题造成审计结果发生重大误差,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 4、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省市政府及市、区审计局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并同意按上述规定接受管理。

第五章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 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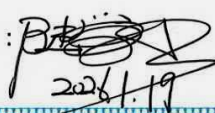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陆学水	高级工程师	20 年
2	总监	王俊奇	工程师	8 年
3	造价负责人	戴元庆	高级工程师	14 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第二节 项目总负责人【陆学水】相关资料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陆学水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3年07月06日		
注册编号 : 33010442		
注册执业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7月08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1.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13342112331319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陆学水</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83年07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12年05月27日</u>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Issued on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_____ No. : <u>0159067</u>
--	--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陆学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7月06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4日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823198307064916

证 书 编 号：G330030668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H5QEQLT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身份证（正反面）



※学历证（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陆学水 性别 男 ， 1983 年 7 月 6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 庆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605008403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301144200479509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共1页, 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301145230425769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第三节 总监【王俊奇】相关资料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_____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号 33039859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俊奇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6 日
性别 男	持证人签名 _____
出生日期 1993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章
110108113777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83732
---	--

※ 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俊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931025737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559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身份证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王俊奇			
身份证号: 430581199310257378			
证书编号: 65439110191071227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2022年 06 月 30 日		2022年 06 月 30 日	
22122468		No.01- 210774878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俊奇

社保电脑号：802225387

身份证号码：430581199310257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157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157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57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57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1570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796.16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9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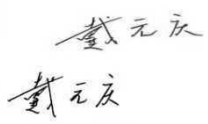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7c3363a6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709单位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四节 造价负责人【戴元庆】相关资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戴元庆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3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300018213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4日-2027年02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签名日期: 2021.2.28		

767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戴元庆

证件号码: 3623251988030325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专 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管 理 号: 2017023330232017332703000019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戴元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03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62325198803032537

证 书 编 号：G330036242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G8NZQUDD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 身份证



※毕业证

58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元庆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三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6120120500042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301142210485689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ity>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301144200479509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单位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共1页, 第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4301145230425769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30日

